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54)

(新加坡股份代號：BDR)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新交所上市手冊第 703 條宣佈。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董事會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的初步評估，董事會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很可能錄得顯著增長。

重要告示：股東應注意，本公告所載資料乃董事會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作出之初步評估，該等資料既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或確定，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或審核。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請徵詢獨立專業或財務顧問意見。

本公告由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 13.09 條、（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主板規則（「新交所上市手冊」）第 703 條宣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董事會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未經審核管理帳目」）的初步評估，董事會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溢利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很可能錄得顯著增長。本集團溢利預期大幅提高主要由於(i)期間節能及汽車應用需求增加導致的本集團收入增長；(ii)本集團為獲得更高的盈利而進一步注重提供更佳的支援服務及提供有高附加值產品的方案導致本集團毛利率改善；及(iii)期間人民幣升值所產生的匯兌收益。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目前擁有的資料及董事會對未經審核管理帳目之初步評估，該等資料既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或確定，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中期業績」）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月中旬刊發。一俟中期業績公告備妥，請股東務必詳細閱讀中期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請徵詢獨立專業或財務顧問意見。

承董事會命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振華

香港/新加坡，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梁振華（主席）、郭燦璋（副主席）、韓家振（董事總經理）及梁漢成；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Jovenal R. Santiago、黃坤成及姚寶燦。